

蔣乃辛	鄭天財	王惠美	黃昭順	吳育仁
呂學樟	王廷升	廖國棟	詹凱臣	呂玉玲
楊玉欣	羅淑蕾	盧秀燕	陳學聖	翁重鈞
楊瓊瓔	陳鎮湘	孔文吉	陳淑慧	江惠貞
馬文君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鑒於台灣針對大陸學歷採證與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已實行半年，政府所宣示的三限六不即是為了保障及維護台灣學生受教與就業權利，然基於大陸學歷認證與大陸學生來台涉及人民多項權利義務，爰此要求若未來將放寬陸生來台相關限制，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檢討，一方面衡酌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現況適時檢討調整，但另一方面須以顧及台灣學生應有權利為最高優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鑒於台灣針對大陸學歷採證與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已實行半年，政府所宣示的三限六不即是為了保障及維護台灣學生受教與就業權利，然基於大陸學歷認證與大陸學生來台涉及人民多項權利義務，爰此要求若未來將放寬陸生來台相關限制，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檢討，一方面衡酌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現況適時檢討調整，但一方面須以顧及台灣學生應有權利為最高優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 2010 年 9 月通過公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正式提供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台法源。目前，政府 100 學年度開始招收陸生來台，共核定招收 2,141 名陸生來台就讀學生及碩博士班，報名 1,904 名，共錄取 1,265 人，實際註冊 928 人。

二、雖三限六不之目的，在於保障及維護台灣學生受教與就業權利，然為招收更多優秀學生來台，並兼顧台灣學生應有權利，教育部應針對陸生招生宣傳、招生區域，大陸事務、入出境及教育產業層面，檢討研擬修正幅度。一方面衡酌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現況適時檢討調整，一方面須以顧及台灣學生應有權利為最高優先。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盧秀燕	潘維剛	蘇清泉	江啟臣	王進士
羅明才	吳育仁	盧嘉辰	馬文君	廖正井
呂玉玲	楊應雄	鄭天財	楊瓊瓔	孔文吉
羅淑蕾	陳根德	吳育昇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